

阳山县黎埠镇人民政府

黎埠镇人民政府关于履行生态修复义务 催告书

阳山县福兴矿业有限公司：

我镇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向贵司送达了《关于责令限期履行矿山生态修复义务的通知书》，又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送达了《关于责令限期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工作通知书》，要求贵司依法履行矿山生态修复义务，限期开展相关治理工作。截至目前，贵司仍未进场开展任何实质性的生态修复治理工作，逾期未履行法定义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》《土地复垦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矿山企业是生态修复的责任主体，必须依法履行生态修复义务。贵司长期拒不履行修复义务，已构成对生态环境的持续性损害，依法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现我镇催告如下：

一、贵司须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 7 日（2025 年 12 月 8 日

前)内,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场,严格按照生态修复方案开展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作,确保整改到位。

二、如贵司仍拒不履行修复义务,我镇将依法提请上级主管部门启动代履行程序,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单位代为实施生态修复,修复治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从复垦保证金中扣除,不足部分由贵司承担,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,情节严重的,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。

特此催告。

阳山县黎埠镇人民政府

2025年12月1日

